

采购编号：N5113812023000009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阆中赛区）  
活动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阆中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阆中市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阆中市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阆中市乡村振兴局委托，拟对第二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阆中赛区）活动执行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009。

2. 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阆中赛区）活动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东西部协作捐赠资金 12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阆中市七里新区景观大道“景观苑”3幢1单元9楼2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7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阆中市七里新区景观大道“景观苑”3幢1单元9楼2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乡村振兴局。

通讯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府东路8号。

邮 编：637400。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990820199。

**采购代理机构：**阆中市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景观大道“景观苑”3幢1单元9楼2号。

邮 编：637400。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817-669975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川财采〔2022〕78号及南财采〔2022〕12号等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8、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熊先生。联系电话：0817-6699757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熊先生。联系电话：0817-6699757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阆中市七里新区景观大道“景观苑”3幢1单元9楼2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16	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	<p>1、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817-6699757。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7-6306733、0817-6306356。 联系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19	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1	政府采购“政采贷”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项目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部分内容与本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一切内容及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阆中市乡村振兴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阆中市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均为复印件)；

(2)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执业许可证”等(均为复印件)；

(3)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③可提供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文旅创新融合。以竞赛为平台构筑起全国高校与四川的合作桥梁，搭建起实践育人新平台，吸引学生走进乡村、了解乡村、热爱乡村、服务乡村，以人才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利用优质人才项目，提升农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为阆中农文旅经济注入新活力。本次赛事活动多、热度高、宣传声量大，将打造出多个有创意、人气旺、产业兴的活态空间，将赛事转化为助力阆中农文旅融合发展优势，持续提升阆中影响力和吸引力。

## 二、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第二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阆中赛区）赛事组织、策划、运行、宣传、推广等。具体内容如下：

- 1.1 整体平面视觉设计及印刷制作；
- 1.2 活动宣传视频设计、摄影摄像、宣传推广辅助与策划；
- 1.3 线下活动学校参与邀请；
- 1.4 作品的收集与整理；
- 1.5 初评、终评阶段活动的组织与执行；
- 1.6 初评、终评阶段高校评审专家、行业专家的邀请与接待；
- 1.7 入围作品展览执行工作；
- 1.8 活动方案所涉及合作单位、媒体的邀约、沟通；
- 1.9 策划、组织赛事闭幕式。

### 2、服务要求：

#### 2.1 赛事组织运营：

2.1.1 赛事策划：围绕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大赛整体策划执行方案，把控整体流程，提炼大赛亮点，包括活动组织、征集方式、奖项物资准备、评审机制、宣传推广、工作人员架构等。

2.1.2 赛事组织：制订赛程赛制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作品征集、作品初评、网络投票及决赛评审的活动场地、导师评委邀约（评委由高校专家、行业专家、政府主管部门

负责人、命题企业负责人等担任，由大赛组委会聘任确定）、接待联络、作品初评及决赛评审场地准备（若涉及），以及设计、物料制作及组织实施等。

2.1.3 作品征集：组织创意设计项目参赛，对报名信息进行统计、筛选和汇总。

2.1.4 宣传发动：传播报道需包含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多种形式宣传大赛，以内容全面、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吸引优质的农业创意设计项目报名参赛。

2.2 作品初评采用网评或线下评选方式；决赛评审采用作者现场提案评选方式，发生争执时，评委会主席有裁定权。

2.3 赛事总结：所有活动结束后对活动进行赛事总结，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找出活动开展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等。

2.4 赛事闭幕式的策划、组织。闭幕式时间、地点，所需物品的准备，节目彩排，各个节目的质量和人数，场地划分（嘉宾区、观众区、演员区）以及闭幕式当天工作流程安排等内容，向社会各界展示本次大赛成果，为本次活动做一个圆满的结局。

### 3、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1）项目背景阐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与内容的认知解读；②活动举办理念及目标。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活动流程制定及各环节安排；②大赛宣传措施、活动推广预案（线上或线下）；③大赛现场活动物料设计、造型设计；④赛事闭幕式的策划、组织方案。

（3）项目评审组织方案：①大赛评审工作方案；②组建大赛线上评审系统；③大赛评审嘉宾邀请方案。

（4）项目对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专职接洽人员配置；②需求响应时间承诺；③项目流程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

（5）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场控、内容、时间节点把控；②应急保障人员分配；③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的提供；④迅速反应的应急预案、响应流程。

**4、其他要求：**在本次采购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

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但供应商在其宣传和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

2、供应商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

3、保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要求，对报告编制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等资料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4、其他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

5、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2、**履约地点**：阆中市。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场后，采购人在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赛事成功举办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安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设备安全事故以及因成交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违约责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由于采购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

### **6.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 5%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完成合同逾期超过一个月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未按要求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返工或补救工作不延长本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时间。

(4)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7、验收方法及标准：**

7.1 验收方法：以采购合同、采购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项目实施完毕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所示内容逐一进行检查，现场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7.2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规定，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程序如下：

7.2.1.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7.2.2. 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7.2.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2.4. 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

告》与采购人结算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2.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三、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过程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证明书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 此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自己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过程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 此授权书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诺不再分包履约。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5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1-6 其余内容 详见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服务过程中，无挪用资金，无拖欠发放工资、无滞纳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4

### 三、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 四、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注：1、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交通、保险、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 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7

##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响应情况说明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响应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交通、保险、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

4、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5、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

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	共同评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审因素
2	技术服务方案 65%	65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背景阐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与内容的认知解读；②活动举办理念及目标。具有以上全部方案内容且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上述要求中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活动流程制定及各环节安排；②大赛宣传措施、活动推广预案（线上或线下）；③大赛现场活动物料设计、造型设计；④赛事闭幕式的策划、组织方案。具有以上全部方案内容且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上述要求中每缺失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评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赛评审工作方案；②组建大赛线上评审系统；③大赛评审嘉宾邀请方案。具有以上全部方案内容且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上述要求中每缺失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对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专职接洽人员配置；②需求响应时间承诺；③项目流程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以上全部方案内容且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上述要求中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场控、内容、时间节点把控；②应急保障人员部署、分配；③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的提供；④迅速反应的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具有以上全部方案内容且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上述要求中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p>	技术评审因素

			<p>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注：1、上述表述中“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b></p> <p><b>2、上述表述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等。</b></p>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17%	17分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b>注：1、上述相关拟派人员不重复计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拟派人员注册/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b></p> <p><b>2、以上相关证件、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p>	共同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2%	2分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共同评审因素
5	后续服务方案 6%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组织；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联络及响应。具有以上全部方案内容且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上述要求中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等）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_\_\_\_\_  
\_\_\_\_\_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3、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